

关于加强城市节水长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水是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为巩固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建立健全城市节水长效工作机制，将国家节水型城市日常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保证城市节水工作持续、有序开展，根据《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以及《盐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文件，就加强城市节水长效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产业强市、生态立市、富民兴市”战略，践行“两海两绿”路径，坚持“节水优先”方针，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减少水资源消耗，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规划、协同管理。科学编制节约用水规划，严格执行行业用水标准，城乡规划、区域和行业发展规划，应当包含节约用水的内容。盐都区、亭湖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及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节约用水

政策、规划和标准，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落实节水工作要求。

——坚持合理配置、分类管理。用水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建立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开展工业节水增效、园区节水减污、城镇生活节水降损和公共机构节水等行动，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乡生活等领域节水。

——坚持总量控制、限额管理。制定健全节水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取水许可、计划用水等制度，充分发挥水价在促进节水中的经济杠杆和调节作用，增强全社会的节水意识，使节水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

——坚持集约高效、精细管理。加大供水管网巡查与改造力度，不断降低管网漏损。大力开发和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持续推进节水型载体创建，不断提升节水型单位、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居民小区等节水载体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法规制度并及时更新

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制定相关制度并按需修订现有供水、排水、非常规水利用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制定相关文件并按需修订现有的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用水管理、地下水保护方面的规

范性文件。(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二) 执行城市节约用水奖惩管理规定

严格执行《盐城市城市节约用水奖惩管理办法》，对在节约用水管理、科研、技术推广等工作中成绩突出、效果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执行节约用水有关规定，对造成用水浪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财政局、盐都区政府、亭湖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三) 城市节水机构依法履责

履行城市节水管理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计划用水户日常节水培训等工作，每年度组织举办节水技术与产品推广会。(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盐都区政府、亭湖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四) 执行城市节水统计制度

每年准确填报城市节水管理统计报表和基本情况汇总统计报表，如《城市(县城)供水——公共供水综合表》《城市(县城)排水和污水处理综合表》等。(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城投集团、盐都区政府、亭湖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每年准确填报《城市(县城)供水——自建设施供水综合表》，严格按照《盐城市节水统计制度》要求，督促各取用水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报送节水统计报表(用水月/季报表)。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盐都区政府、亭湖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五) 执行节水财政投入制度

加大节水资金投入，严格按照《盐城市城市节约用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城市节约用水资金(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用于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技术咨询服务、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节水型器具普及、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开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盐都区政府、亭湖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六) 开展节水型载体创建及节水宣传

持续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创建工作，每年度按时举办中国水周、世界水日、城市节水宣传周等节水宣传活动，常态化开展日常节水宣传工作，提升节水宣传氛围。(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局、盐都区政府、亭湖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七) 执行城市节水规划

按照《盐城市城市节约用水规划(2018-2030)》，有序推进节水规划目标任务，落实节水规划方案和措施。(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工信局、盐都区政府、亭湖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城投

集团)

(八) 建设海绵城市

根据《盐城市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及《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等要求,对市区海绵城市实行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盐都区政府、亭湖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市区范围内的新、改、扩建项目应落实海绵城市相关规划要求。(牵头单位:市资规局,配合单位:盐都区政府、亭湖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市区范围内的新、改、扩建项目在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均有海绵城市专项审核内容。加大易涝点改造,确保已建成海绵城市的区域内无易涝点。(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盐都区政府、亭湖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九) 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

对市区公共供水和自备水的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确保计划用水率达到90%以上,用水计划科学合理,并严格执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明确重点用水户纳入监控名录的依据,每年下达重点用水户监控名录,并且实施动态管理。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城投集团、盐都区政府、亭湖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十）规范自备水管理

完备所有自备水用户取水许可手续，并实行计划开采和取用。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除特殊行业用水、应急备用井、地下水水位监测井外，关停率达到 100%。在地下超采区范围内，不得新增取用地下水。（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盐都区政府、亭湖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十一）加强节水“三同时”管理

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盐城市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建设“三同时”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备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均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使用节水型器具，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有关部门应对建设项目进行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竣工验收。（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盐都区政府、亭湖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十二）严格价格管理

对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用户，严格按照取用量征收水资源费。（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城投集团、盐都区政府、亭湖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按规定征收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

地方标准；鼓励使用再生水，制定包含再生水价格的指导意见，并执行落实。（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盐都区政府、亭湖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十三）提升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推进污水处理厂配备污水再生处理设施，并同步建设再生水管网，出台促进污水再生利用的鼓励政策和必要的惩罚措施，将再生水用于城市杂用、景观和工业，替代使用自来水。鼓励工业企业内部采用中水回用技术，对水质要求不高的用水点使用中水。加快单位和小区的雨水利用设施建设，完善雨水计量设施和雨水利用台账，禁止城市绿化浇灌使用自来水，降低市政洒扫等使用自来水的比例，以净化河水、雨水或再生水替代。（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盐都区政府、亭湖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城投集团）

（十四）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加大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力度，开展分区计量工作。（牵头单位：市城投集团，配合单位：盐都区政府、亭湖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十五）加强工业企业节水监督管理

督促工业企业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和计量管理制度，根据《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24789-2009)要求，完善企业内部用水计量器具的配备，提高用水计量率，实

行用水计量管理，定期进行用水统计分析，按时上报用水、节水报表。要求工业企业用水必须采用循环用水、分质供水、再生水利用等节水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工业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应当循环使用或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盐都区政府、亭湖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十六）加强节水型器具管控

定期检查市区所有建材市场售卖的卫生洁具，禁止销售列入国家淘汰目录用水器具，不得售卖违反水效标识管理规定的用水器具。（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盐都区政府、亭湖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十七）严格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

对市区特种行业用水全部设表计量收费。（牵头单位：市城投集团）

（十八）加强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建设

全面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确保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水体要求、市域跨界（市界、省界）断面出境水质达到国家或省考核要求，确保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加强建成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防止已治理完成的黑臭水体再次返黑返臭。（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盐都区政府、亭湖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十九）强化城市节水信息管理

正常使用城市节水信息平台，实现计划用水单位的节水管理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城投集团）

（二十）迎接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

收集各类城市节水工作台账资料，选择咨询服务单位迎接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盐都区政府、亭湖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